

勘查棲蘭檜木林枯立倒木整理記行

陳玉峯

《前引》

1991~1993 年間，也就是台灣森林運動在當局宣告全面禁伐天然林之後，筆者等將注意力移轉至民間保育文化的培育，以及農業上山、休閒遊憩對山地的生態傷害面向，且依常識經驗推斷災變之將至，果然，接二連三的風災水澇，讓我們無暇思考森林議題、國土規劃等長遠大計，況且，當時行政院雖核備禁伐令，如退輔會枯立倒木的處理仍然留下禁令下的缺口。1995~1996 年間雖傳出枯立倒木的若干弊端，但原森林運動人士仍然無力顧及。及至 98 年 4 月，賴春標先生邀我參與仰山基金會棲蘭山之旅；8 月 4 日林務局之函邀探勘評估，皆因雜務及出國而竟缺席，然而，我在雪梨期間，翻出阿標捎給我棲蘭案的資料，隱約間我有愧咎，也思索著逃避將近十年的案例，終究必須坦然面對。於是，回國後，林聖崇先生與悟泓法師兩度前來台中，會同阿標探討走向。我決定 11 月 8~10 日前往棲蘭正式踏勘，連絡退輔會森開處行政事宜交由阿標與民視記者處理，然而，似乎存有若干問題，因而 11 月 2 日我逕自電繫森開處，不意森開處李處長、黃總技師及翁組長等相繼來電，熱心邀約，一切行程、觀看地點或項目、住處等，完全依我們意見辦理。

11 月 7 日午後，靜宜大學勘查隊 2 車 6 人自台中前往宜蘭，下榻福郡飯店，夜間在阿標安排下拜會仰山基金會。隔日，會同民視 3 人、五色鳥工作室 2 人、新觀念記者 1 人，計 13 人前往森開處，而黃總技師率同員工 10 餘人早已靜候多時。筆者說明來意後旋即上山，隔日李處長亦上山陪同勘查。

此行先是 8 日參觀神木園區，9 日至 120、130 林道且夜宿 160 林道工寮，10 日進行 160 林道 94 林班樣區調查，子夜趕回台中。合計 4 天間，全程陪同我們勘查的森開處同仁 4~6 部專車，10 餘名工作人員，食宿招待無微不至，如此勞師動眾，頗令筆者心生不忍。是行亦進行林業人員口述歷史採訪、電視採訪、拍攝及熱烈討論或辯論，筆者拍得 26 卷

幻燈片，按下 980 次快門，留下諸多沉思與困惑，藉此紀錄，探討若干所見所聞。

§ 國家保育政策問題，而非森開處功過

步入中年以後，我發現生界中找不出善與惡，更不用說有何敵人或敵對，只不過在知識、認知、思惟習慣上的偏執、妄執多得無盡量，偏偏人智的轉化或提昇至為困難，少一份慈悲，便多一份業障；縱容一絲偏頗，便多造一份孽緣。國家的土地政策，其實多在五濁惡世的無知與小貪、小慾中，賠上後代的希望，欠缺的正是智慧與知識。

箱型車中，聆聽黃總技師介紹森開處在林業面向的種種努力與試驗，但我真正關切的議題在於森開處將何去何從？這片 88,160 公頃國有林地未來的命運是何？其上台灣殘存最後的檜木林，得否傳承二百五十萬年演化的真正血脈，抑將走上不歸路？台灣 21 世紀要不要林業？這批林業老兵的土地經驗與山林智慧，如何而可移轉至新生代？保育與開發的衝突中，一大堆似是而非、扭曲變型的觀念與實踐，如何導正？台灣的天然生態系如何而可取得生存權？

坦白說，此行從頭到尾，從過往到未來的思索中，我完全不在意森開處有無違規，枯立倒木的處理有無隨手幹掉生立木，有無偷挖樹頭，集材過程中創造多少新枯死木等，林林總總的細節瑣事，因為，除非不作業，否則即令用直升機載材，仍然會有傷害生立木的意外，根本關鍵在於這等人力強力干擾當然是種破壞，問題繫於國家政策、核可單位的判斷力而定，無庸挑別執行者的無心之失。森開處面對環保團體及若干學界、林界的批評、攻擊，進行自衛反撲只是人之常情。

§ 退輔會森林開發（保育）處何去何從？

如同所有退輔會轄下的諸多機關、機構，在政府再造、BOT 的洪流中，森開處的未來必然有所調整，同時，精省之後二年內，如林務局、林試所、國家公園、水利局等等國有林地管轄機關，包括森開處或大學實驗林等，皆該通盤檢討，釐訂新世紀國土規劃遠景與現實的處置，更且如農委會這等老化單位，不僅在農業部規劃中，須有大刀闊斧的改革，絕對不能換湯不換藥，聽任原班老官僚晉位一級而養癰遺患！全國

林政、林業、林地一元化是大依歸原則，但人事及制度必須大換血。

我鎖定焦點在森開處的未來，期待聽見森開處本身的意見。黃總技師表示，森開處當然配合政府民營化的時代趨勢，但他希望目前的經營系統及模式可以維持，筆者理解身為單位生根立命的老員工，其一輩子的心血與情感當然不願意看到原單位的裁撤，但若合理改制，且能將原單位的優點傳承，不也是美事與自然？他也建議政府採納日本模式，保育經營方面理應改為公務預算，但有些林業事業仍須進行。

是日夜晚，我曾更直接的詢問李處長，假設政府可以解決經費預算，森開處是否仍然堅持枯立倒木作業？森開處避開了如此露骨的問題。顯然的，除了台產檜木如今奇貨可居之外，站在公家機關立場，執行人毋寧會採取配合政策的原則，森開處或快或慢，終將走入歷史，目前所提出的第三期枯立倒木整理計畫通過與否，端視政府有無認知天然檜木林的文化資產、保育價值，以及土地倫理的水準而定。因此，我認定，棲蘭檜木案的後續發展，正是台灣保育與開發觀念較勁的活指標。

§ 寂寞而死的母樹；強度擇伐的風倒效應

8日中午、下午，我們環繞「中國歷代神木園區」，觀賞森開處轄下的森林遊樂以及解說系統，也調查了一樣區，附帶作錄影工作。所謂「中國歷代神木」係指園區內保留數十株巨檜，每株圍以柵欄，旁置一巨型解說牌，解說文字有三，即中、日、英文，內容與檜木無關，講的盡是中國歷史人物生平簡介。不知有意或無心，代表曹操那株早已枯朽敗破；司馬遷神木的樹瘤遭人伐除，森開處人員戲稱係遭宮刑；唐太宗神木則落葉枯褐，已在加護病房，筆者判斷活不過明年。

原先步道系統頗為花俏，水泥路面排列花紋圖案，但因不諳當地異常潮溼大氣，以致藻苔繁生，腳下滑溜不堪，迫使管理單位加釘木條止滑。此一遊憩區的缺點大抵落在人本中心概念過於強烈，破壞了棲蘭在地自然氣氛，而突顯人力干擾的不搭調；優點則以木造涼亭等典雅細緻。然而，令我擔憂的是，分隔散立的巨木，存有凋零死亡的危機。

已故生態教授柳檉曾得意的告訴筆者，據他研究檜木林伐採跡地上保存的紅檜母樹，為何很快死亡的原因，係因寂寞而死。當年筆者當然

會意柳教授認定，原檜木林的檜木族群彼此相互庇護，共同抵擋強風及溼度問題，森林社會一旦解體，單株檜木獨自面對環境壓力，獨木難以擎天，故而短時間內一一殞落。直到近年，筆者因專心研究檜木生態計畫，另有補充詮釋。

棲蘭 170 林道 0.5K 附近衝風地，原先一片扁柏林遭受強度擇伐及造林試驗，新近十餘株翻倒斃命，出露巨型盤狀淺根系。然而，既是衝風地，扁柏又如何長成巨木林？如今巨木又為何風倒？實地勘查後，筆者依環境條件推演如下。

此處原為裸露地，以母岩、碎石為基質，但因高濕，岩隙可累聚土沙長成苔蘚及草本，而扁柏落子後，成群緩慢成長，伴隨族群生長，個體之間相互為屏風，逐次茁壯，且根系改良立地基質，經年累月，形成扁柏林，復因扁柏生幅廣大，逾越千年以上，終至巨木林型完成，而基質亦呈長期化育，累聚薄土層，惟因多雨，亦有灰化土作用產生，扁柏根系多以盤根發展為主。十餘年前，人為擇伐，破壞了森林社會相互庇護作用，且因部份巨木伐除，剩餘單株巨木形成風隙作用，近年間遂發生巨木接二連三風倒現象。

徵詢黃總技師意見，其謂昔日皆伐跡地所留置的單株母樹亦多陣亡，唯有數株毗鄰留叢，始得保存生機。也就是說，巨木森林實係相互扶持而可形成。則如今枯立倒木處理，必然增加風倒或森林衰退的機率，隔日 130 林道口附近所見，果然驗證人為干擾區的山崩與風倒。

§ 台灣要不要林業？如何轉向？

是日傍晚返抵棲蘭工作站，李處長由宜蘭趕來，用過豐盛的晚餐後，由處長為民間勘查團作簡報，並看影片介紹森開處。隨行報導記者亦錄下勘查團與森開處若干激烈的爭論，焦點當然是枯立倒木該不該處理。森開處雖於今年三月更名為保育處，實質上仍是事業單位，主要經費來源仰賴枯立倒木的變賣，環保團體只倡議禁伐，就森開處而言形同斷糧斷炊，故而筆者認為政府必須先將此單位改為公務預算，始得處理後續作業為宜。

9 日晨，我央請處長及阿標合影，聊誌此行。上午勘查重點為 120 林道，下午轉往 130 林道，夜宿 160 林道工寮。關於阿標所提出勘查地

點、項目，李處長不愧將領風範，無一不慨然應允，且其與筆者同車之際，乃至現地視察過程，無不明理暢快、坦坦蕩蕩。

黃總技師介紹的首站即「柳杉人工林的疏伐營造複層林試驗區」，但請別被偉大的名詞所唬住，說穿了，這是台灣林業的大痛之一。原本，森林係再生資源，理想的「永續營林」殆指依據適當的輪伐期，例如輪伐期設訂為 100 年的林地，將之分為 100 塊地，每年砍 1 塊且伐後造林，則砍 100 年後重回第 1 塊已復原的林地，周而復始，年年有得砍或永遠生產。不幸的是，這套理想在台灣是天荒夜譚，台灣營林已超過百年，不知那塊檜木林地曾經恢復檜木林可供永續伐木？更不幸的是，中海拔檜木林皆伐之後，歷來皆以種植外來樹種柳杉為大宗。柳杉在日治時代引入台灣，初期由於生長迅速，曾被譽為復育之星，殊不知約莫 30 年後才發現一大堆水土不服的大小毛病，加上終戰後不多時，伐為電線桿的時代遠颺，進口木材低價，人工成本上揚，人造林的生產利不及費，尤有甚者，十多年來無數天災地變以及環保運動影響下，形成國人一種錯覺，以為伐木就是錯誤，導致林業界放任全國數十萬公頃人造林地自生自滅，徹底浪費先前無數造林成本，弔詭的是，林業人士仍然千方百計、隨時隨地試圖繼續砍伐天然林，而環保人士長年呼籲保護天然林，卻被林業人士扭曲成什麼樹都不動，反過來指責環保人士只准砍其他國家的木材。

眼前這片柳杉林，森開處實行砍掉 3 行、留 6 行的作業，砍掉的部分再補植紅檜。每公頃砍掉的柳杉直接成本為 5 千元，但砍出的小徑木只能賣 3 千元，試問全國廣大的人工林區要不要營林？而且，數十年來台灣的木材生產與加工只習慣處理巨木，對小徑木一向視同敝屣或雞肋，偏偏台灣林地通常「永續營林」只能「營出」小徑木！直接明說，歷來台灣所謂林業，其實只是砍伐天然林，尤其檜木林才會賺錢，這也就是為什麼林業界念念不忘要砍盡檜木林、天然林的主因。

筆者必須強調，歷來天然林砍除之後的林地，才是國家未來「永續營林」的對象，而不該只想覬覦殘存天然林。莫名其妙的是，某些林業界學者一直假藉「永續營林」的口號，不斷主張天然林應予砍伐，更創造一些「林相改良、林相變更、林下補植、複層造林、枯立倒木……」

等魚目混珠的術語，迄今仍然渴欲終結天然林。筆者難以理解，這票人騙了 50 餘年，全台可曾長出一片永續營林的檜木林？還是只留下自然的廢墟？所謂主張伐除天然林的「學者」，到底是與自然生態系不共戴天？血海深仇？眼瞎？心盲？白痴？智障？或是喪盡天良？（多重選擇題）否則為何不肯面對現實，好好針對今之人工林地下苦工？

台灣今後當然須要林業，總不能永遠 99.5% 木材進口，政府必須長遠籌謀木材自給率，分階段調整之。換句話說，為千秋萬世計，從 1991 年以來的全面禁伐天然林命令，宜立法確保禁令之明智與其在法律上的地位，同時，全力發展今之人工林地的永續營林，鼓勵木材加工業研發小徑木的生產利用，對農民則保價收購造林木，總體改造 20 世紀伐採天然林的制度，將之轉變為 21 世紀真正符合台灣山地性質、生產能力的「林業本土化」、「人工林永續營林」；附帶提醒，台灣歷來耗資龐大的所謂林業研究、整地造林的若干成果，絕對不能暴殄天物，最最重要者，許許多多資深林業工作者的本土經驗與智慧，必須由國家搜集、編研、留存與傳承，雖然筆者已進行「林業人員口述歷史」的調查多年，畢竟人力物力微不足道，國家的土地智慧，亟須由政府推動整理。

此外，結束砍 3 留 6 的人工林之後，前往林道旁遠觀「生態營造林作業」，由黃總技師解說，簡單一句話，人工造林地之間，留存帶狀原先天然闊葉林。筆者肯定這項作法，其具有保存天然基因庫、增加食物鏈複雜度、水土保持與地力維護等功能。

§ 學理？歪理？伐木有理說的謊言！

中午前後，我們勘查 120 的 1 線集材道、集材示範，以及架設集木柱的過程，午餐後轉向 130 林道。其中，130 入口附近，一片陡峭的枯立倒木整理區，林下已完全清除闊葉樹，並種植檜木苗木，在此，我動氣駁斥黃總技師的說辭。

這片整理後的扁柏林不復原始天然林的密緻與歧異，呈現人工林般的單純。雖然無論天然下種或人工補植，林下可見檜木稚樹生長中，夥同隔日調查的 160 林道，扁柏與紅檜的小樹大抵皆欣欣向榮，表面上這正是森開處「傲視」林業界的業績，據說也是讓國內外林學界譽稱「奇

蹟」的「貢獻」。多少「歌德派」認定的「成果」，看在我眼裏卻是極盡諷刺之能事，因為這款「成功及肯定」背後，存有 50 餘年砍伐天然林的偽理論依據，以及，自然生態系正在淌血！

檜木林被部分伐木派視為「無法更新」，必須施以伐木，小苗才能長出，因而枯立倒木的移除，被說是更新良方。事實上，紅檜與扁柏的自然更新方式不同，歷來卻常被混為一談。扁柏的自然更新良好，說它「無法更新」完全是捏造的謊言，我央請李處長觀看眼前的扁柏林，不正是老、中、青木俱存？若說其不能更新，試問時下各代木從何而來？扁柏只不過不須龐多小苗罷了，事實上它的族群隨時都在進行更新，再愚蠢的人也可推論，台灣存在檜木林天悠地久，難不成台灣「不能更新」的檜木林是外星人所建造？而紅檜的更新則與台灣河川向源侵蝕相關，長年的學術研究與事實比對，我鄙視那票伐木派，及其為伐木所編杜的歪理。

純粹學理方面的論證，我將在學報中申論，在此僅向國人說明，不要再受騙於伐木派的胡扯，枯立倒木並無妨礙更新，任何單位亦不須再以訛傳訛，羅織枯立倒木莫須有的「罪名」。

§ 刀下留木確保自然整體性，請留給檜木林一線生機！

號稱枯立倒木整理後更新良好的林地，事實上摧毀了原生生態系的完整性，伐除原先第二層以下的結構與組成，且將枯立倒木、欠頂活木、樹頭清除，整個林分只剩下青壯及老木，雖然苗木得以長出，其實不處理苗木依然可長出，嚴重的是，天然林已變成變相人造林，單一樹種的人工化純林。如果位於衝風地、陡坡，則正如 130 林道對面，颱風過後的崩塌，根翻樹倒的扁柏僵屍。這等整理，相當於筆者先前所提出的「森林殺嬰」事件，只扶植檜木苗木走偏鋒的發展。

依據森開處說法，整理後扁柏、紅檜的小苗可成長，但大樹不再砍伐，要留給後代子孫。換句話說，這是另一種「林相改林」？先前「愈改愈不良」的台灣經驗，仍然喚不醒此等胡搞、瞎搞？如今長出的密密麻麻的檜木苗，十餘年可長出小樹，但並不保證 30 年後、百年後、三百年後是何光景，尤其為急速讓人看見更新成果，扁柏林下人工種植長得快的紅檜，猶似雞群中養鴨，我估計紅檜苗木初期雖可長的快，數十年

後必將遲滯下來。

撇開這些細節，好好一片台灣殘存的扁柏林，為什麼要搞成危機四伏的人工林相？若說實驗，這片僅存的天然檜木林，根本承受不了試驗的風險！如果森開處自詡擁有「幫助」檜木林的技術，則全台先前伐盡的廢墟，請由國家指派森開處前往復舊吧，何必僅止咬定天然林？我詢問黃總技師，換個地方可有把握「更新成功」，黃總技師急忙否定，只說此乃棲蘭山區條件足夠使然。

令人費解的是，十多年來林務局、農委會延請一大堆專家、學者，只診斷出「績效良好，已建立良好林業經營模式，繼續辦理」？這是那門子伐木專家？千年萬年百萬年珍貴林相，伐盡者已矣，生者何辜？，追殺令何苦緊迫釘檜？！台灣根本沒有持續伐檜的本錢與必要，請留給土地及檜木一線殘存生機吧！

平心而論，要伐木總得光明正大、符合經濟效益、顧及總體及後代的社會成本，但所有伐木作業的前提，必先作好合理的林地分類，只有在生產林地或經濟林地，才能進行伐木營林；非生產地則以生態保育、國土保安為任務，不得費盡心機要砍其內天然林。現行台灣森林法規早該徹底檢討、重新釐訂。而棲蘭山區的扁柏林既是石門水庫以及蘭陽地區的活水源頭，原本即編列為保安林地，理應保存其自然風光，提升為國家檜木保護區之類，立即停止干預林相的枯立倒木營取，更不該進行人力「更新」！二百五十萬年台灣自然史，絕不能在此世代終結；與其災變後才要提撥數十億整頓基隆河，不如馬上年撥公務預算 3 億給退輔會森開處，官員再怎麼顛預腐敗，國家領航人也不能沒有前瞻智慧。

130 林道上，重機械與烏柴油的咆哮中，開發單位的電鋸業已深入這片處女林，世紀末的台灣人仍然培育不出尊重自己、尊重自然的心態？所謂今後五年的枯立倒木整理計畫，正將撕裂自然土地脆弱的身心，而土地的子女卻是劊子手。

§ 卑微的夢？生死存亡的豪賭？

9 日夜宿 160 林道 94 林班工寮，我們在霧雨白茫轉灰暗的際夜抵達。初睹四鄰參天巨木，聳立於雲霧漂渺之間，那種震撼的美感，直教

人感受何謂台灣的莊嚴圓滿，夥同我腦海中印記著一幕幕 130 林道尚未處理的扁柏美林，不由得惦記起我二十餘年山林的調查經驗，只在此棲蘭山區初睹世界級珍稀巨木林，其餘地區但成檜木墳場或小面積殘林，不復福爾摩莎的綠色海洋印象，這片劫後真跡若不能永遠保留，這輩台灣人必將是台灣史上永遠的罪人。

10 日清晨，我們展開枯立倒木處理後剩餘巨木的樣區調查，登錄如今的一草一木。這裡海拔標高不及 1,900 公尺，西北坡向，坡度平緩，最高喬木約達 45 公尺。而 55*50 平方公尺範圍內，量得 44 株扁柏、20 株鐵杉，其中，最巨大的扁柏直徑約達 210 公分，粗估原森林每公頃蓄積量當超過 1,000 立方公尺，係全台最高材積的樣區之一。依據殘留第二層樹木，推測先前應以木荷、森氏櫟、鍵子櫟、楊桐、厚皮香等闊葉樹繁生，灌木層殆以高山新木薑子、毛果柃木、灰木類、西施花、冬青類、台灣杜鵑為多。最小的扁柏約為 20 公分直徑，整個扁柏族群必然佈滿老、中、青、少木而穩健成長，如今卻淪為處理後的樣本區，扁柏生靈有知，將如何控訴？！設若其未蒙斤斧，當是何等壯麗的原始林相啊？！

對照著工寮內牆壁上的標語：「自然界的一草一木皆具靈性，諸位都將接受它的幫助，請善加愛護、惜福」，真極盡諷刺之舉，讓人扼腕太息！一些林業人員將干擾、破壞當保育，沾沾自喜於「更新」之功德，如此無知與偏頗，實為國人之恥或台灣土地之辱。

我更換不同角度與鏡頭，試圖捕捉其原貌風光，無論如何，終究免不了傷痕印象，林下冥思中，我眼角有晶瑩。然而，偉大林型的主體結構尚在，只要停止進一步干擾，約莫 50 年後，第二層以降的喬灌木與地被，或可漸次回復，這是我們俯仰天地卑微的夢，卻是台灣檜木林生死存亡的豪賭。

午後，阿標堅持要帶民視爬上高坡，拍攝以大霸尖為遠方背景的檜林盛相，然而，俟我們一行沿伐草路跡登高，滿山霧氣卻已濃濃湧起。自高地下行則已下午 3 時餘，筆者獨自再下繞 94 林班步道一周，一一向每株扁柏道別。

回程復至 170 林道口附近，參看風倒巨木的導因，下山的霧雨漸

深，猶如天地含悲。傍晚 7 時前抵達棲蘭工作站，虧得森開處為我們下麵療飢，阿標及民視 3 人則留在山上補拍地景。

§展望曙光

總結匆匆 4 日勘查，濃霧總該凝聚為水晶，下列摘要數項，代表筆者見解與建言，願全國有識之士共同探討之。

其一，檜木類僅見於日本、台灣及北美，是古地史第三紀珍異活化石子遺；台灣檜木二種則因特產，且其所形成的檜木林全球唯一，係世界頂級自然遺產，站在台灣乃至全球觀點皆應永遠保育，且應儘速落實在法制及實質保護區的設置。不幸的是，由於過往國家處境，以農林培養工商的年代，檜木林受盡最劇烈的伐除，殘存僅零星，今後國家保育之重點工作，檜木林為最急迫的對象之一。而 1991 年前後，林務單位改制為公務預算，當局也公告天然林禁伐令，則檜木林的保護理應提升為更高保育層級，儘速規劃其保育措施。

其二，蘭陽溪上游及台灣東北半壁拜東北季風效應，夥同全台性西南氣流影響，形成山區終年最高潤溼，檜木類，尤其扁柏林型，由是而得到充分發育，反映宜蘭及石門水庫上游最佳土地文化的終極圓滿生態系，更是如今全球唯一尚存台灣扁柏純林區，中央政府應予正視，且配合地方政府及民間保育潮流，積極籌劃「檜木林國家公園」之評估。此一跨世紀前瞻保育施政，可考量往北延伸，包括北插天山或山毛櫸落葉林區，確保台灣自冰河期以來，演化各階段活見證。

其三，退輔會森林開發處目前正進行的檜木林枯立倒木作業，在法規面向存有嚴重矛盾。蓋自 1991 年禁伐天然林頒布後，由於枯立倒木係屬天然林的一部份，枯立倒木的處理當然是天然林的伐取，直接違反命令。然而，森林法第 30 條復予保安林作業可經主管單位核定的漏洞，導致命令與法規衝突的弔詭。換句話說，棲蘭檜木枯立倒木處理的法規問題及行政責任，主要落在農委會自身，行政院理應扛起本案善後。

其四，枯立倒木處理最主要學理依據在於更新議題，數十年來檜木林難以更新，必須藉助人為措施的說法，係屬觀察有限、研究不足、引證錯誤、偏頗推論、武斷結論、抹殺自日治時代以降的研究成果、忽略

長期演化背景之思考，以及唯用主義、政策問題所創造出來的謊言。此等假學理、真伐木的迷思、謬論必須打破，一些林業人士所倡議之「保育」，亦與生態保育天差地別。政府及國人必須明辨，容不得魚目混珠、以訛傳訛。

其五，台灣林業政策亟須魄力轉型，今後二年宜配合精省相關作業，全面將全國林地管理一元化、中央化，夥同龐雜機關裁併、升格等等，去蕪存菁、完全改造。而退輔會森林開發處原本即在改制之列，行政院理應先安頓好該事業單位員工，但沒有任何理由再核准未來 5 年的枯立倒木伐木計畫。

其六，台灣林業必須釐訂下世紀木材自給率的階段計畫，且所有自給木材完全取自百年來的數十萬公頃人工林地，堅守天然林禁伐禁令，且將之立於法律條文地位。所謂永續營林，應明指歷來人工造林區，且依據台灣土地生態條件與實際經驗，發展小徑木木材工業，保價收購農民木材，畢竟此乃國土規劃大計，並非營利導向。更且，同步進行林地分類，非生產林地（經濟林）的任何人為措施，皆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其七，退輔會森林開發（保育）處目前的伐木作業組，為台灣近十餘年來殘存的林業基層員工，其經驗及林業智能政府應予重視，配合未來林務局「林業博物館」計畫，在此等員工退休前，登錄、編撰林業施業任何細節技術，夥同土地開發史，完全紀錄為國家文化資產；另一方面，森開處在人造林區的試驗、林產處理、行政效率等等，夥同其他業務內涵，舉凡其優點，國家皆應予肯定且籌謀傳承方案。

其八，無論任何機關、團體、個人，皆應深切體會此乃公共政策及世代事務，不必落入敵對、撕殺，但若一方堅持盲點、偏頗護短，不能面對事實、現實、理想與遠見，甚或危害社會、世代長遠生計，則國人理應鳴鼓攻之，激烈的環境運動亦該展開。

世界格局、天人眼界皆該奠基於本土的真正智慧。我們走過台灣土地滄桑，體會大化流轉之道，「天下蒼生」的觀念理應拓展到所有自然生靈。棲蘭檜木林的命運，代表台灣世紀脫胎換骨的契機，請給檜木林生存權，請讓台灣自然倫理成長，請給時代良知正面的希望。